

##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 2018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实施发行股份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资产重组项目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存在一定程度冲突，公司十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临时调整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红、不转增、不送股。同时，公司承诺如无特殊情况，将根据 2017 年度和 2018 年上半年的盈利情况制定 2018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现基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业绩实现情况及结合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承诺，董事会建议公司 2018 年中期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8 年中期利润分配实施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分配基数，预计每 10 股拟派发现金红利 0.088 元（含税）人民币，共计拟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3097875.19 元（含税）人民币。

公司 2018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财务状况、同时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分红水平具有合理性，符

合国家现行会计政策、《公司章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文件规定，符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8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请董事会将上述预案提请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宗文龙 岳成 方滨兴

2018 年 8 月 28 日